

用的具有氧化增白作用的食物添加剂。但是,过氧化苯甲酰具有强氧化性,加热时产生的苯基易与氢氧根、酸根、金属离子结合,可生成苯酚等有害物质。过氧化苯甲酰对面粉中的 β -胡萝卜素、B族维生素有较强的破坏作用,亦可氧化破坏维生素E和维生素K等,因此,不可过量使用。我国《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1996)规定:在小麦粉中的最大用量为0.06 g/kg。检查和检测结果显示,辽宁省面粉添加过氧化苯甲酰的检出率为41.9%,添加量均低于国家GB 2760规定的最大使用量。企业在生产中能够控制添加剂的添加量及均匀性。甲醛次硫酸氢钠是工业用的漂白剂,在食品中禁止使用。检查和检测结果显示,辽宁省面粉中未加入甲醛次硫酸氢钠,表明辽宁省面粉企业对添加剂的管理有一定的认识。检查反映出的问题是:(1)食品添加剂的品种繁多,特别是单一品种添加剂已被复合品种所代替,使面粉加工企业在食品添加剂的选择和使用上存在一定的盲目性。(2)大多数面粉企业购进添加剂时,不索取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和产品检验报告单。从而不能保证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卫生质量。以上问题提示卫生监督机构在经常性卫生监督工作中,应该把食品企业安全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及管理纳入工作的重点;同时应该定期对食品企业的管理人员进行有关食品添加剂方面的知识培训,以提高其素质和自身管理水平。我们认为,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卫生监督管理是保证食品质量,最大限度地减少给消费者带来危害的基本保证。

4.2 本次检查中查出了5个品种的面粉处理剂,按

照其标识涉及的原料近10类。面粉处理剂标识存在的问题是:(1)面粉处理剂产品名称混乱,同类添加剂,名称不同;(2)主要配料含糊不清,没有具体标明所含物质的名称,如活性物质、进口复合乳化剂、惰性物质等;(3)未注明主要配料的含量,这样必然造成使用中的盲目性。这些问题提示卫生监督机构在预防性卫生监督中必须加强对食品添加剂企业的管理,包括对标签及产品说明书的严格审批,标识中对于产品名称、配料、有效成分含量、使用范围、最大使用量、使用方法、保质期等均应做出严格规定,以避免在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中,出现扩大使用范围和超量使用的问题。

4.3 面粉处理剂属于限量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基于目前有关资料报道的面粉中存在的超量使用过氧化苯甲酰及面粉和面制品中添加的食品添加剂种类不断增加的问题,建议在对面及面制品的卫生监督中,应该对添加的食品添加剂含量进行检测,建立有关检验项目的标准检验方法。

4.4 建议卫生监督机构加强对面粉标识的管理。按照GB 7718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规定,对于添加面粉处理剂的面粉标识应标明添加的食品添加剂的名称及添加量,保证消费者能够吃到卫生的面粉。

参考文献:

[1] 中国食品添加剂生产应用工业协会编. 食品添加剂手册[M]. 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1996,23553.
[2] GB 2760—1996.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S].
[3] GB 7718—1994.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S].

[收稿日期:2002-01-04]

中图分类号:R15;TS202.3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2)04-0030-02

浅议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阮锡仪

(将乐县卫生防疫站,福建 将乐 353300)

卫生监督属于行政执法范畴,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些执法文书是以送达为生效前提的,如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规定了送达方式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判定。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方式有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等。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感到使用这些送达方式都存在某些问题,现分析如下。

1 存在问题

1.1 直接送达 直接送达是将行政执法文书或有关文书当场交付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以示送达。如果当事人签字了,送达问题也就解决了。但是,在实际工作中,有相当多的人是不肯签字的,特别是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在这种情况下,直接送达方式完不成送达任务。



1.2 留置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了留置送达的方式。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执法决定书或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后,把行政执法决定书或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这里有一个问题,一般群众不愿作见证人,基层组织的代表也不一定肯到现场见证。对此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指出,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诉讼文书,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这里是针对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对行政机关不一定适用。因为行政机关负有举证责任。我们曾经碰到过这样一个案件,被处罚人不肯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我们采用了上述找不到见证人的留置送达。这种不肯签字的人一般是不会自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们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执行人员到达被处罚人处所告知当事人要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时,被处罚人硬说没有收到处罚决定书。由于送达回证上没有被送达人或见证人签字,我们无法证明已将处罚决定书送达被送达人,法院就将案件退回。

1.3 邮寄送达 是把执法文书通过邮局挂号寄送给受送达人,并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受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我们在使用这条途径送达时,邮局不肯提供这项服务,即不搞挂号回执。邮局工作人员说这项服务只为公、检、法等部门提供。即使邮局提供这项服务,受送达人还可狡辩说收到的是空信封或者是

白纸或者是其他什么的,行政机关还是无法举证挂号寄出的一定是有关的执法文书。

1.4 委托送达 委托送达一般是指上级机关委托下级机关或者是委托异地机关送达,最终还是要直接送达,同样会遇到直接送达或留置送达遇到的困难。

1.5 公告送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这说明公告送达一般是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情况下才使用,对于那些并非下落不明只是拒绝签字的不一定适用。

2 对策建议

2.1 请基层卫生组织工作人员作见证人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留置送达难的问题主要是见证人难找,请基层卫生院防疫医生或村卫生所乡村医生作见证人,是完成留置送达的一条途径。有的法官会认为防疫医生不能作见证人,因为防疫医生一般都兼任卫生检查员,只能看作送达人员。若出现这种情况,可请院长派其他工作人员到场见证。

2.2 采用公证送达 即请公证机关派员到现场公证,并出具公证词。证明卫生监督机构监督员某某与某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将某某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处所交给受送达人,由于受送达人拒绝在送达回证上签字,送达人将某某文书留置在受送达人处所。公证机关的公证词一般会被法院采信。当然,申请公证机关公证,公证机关是要收取一定的费用的。

[收稿日期:2001-12-22]

中图分类号:R15;D920.4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2)04-0031-02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若干标注内容的商榷

陈家从

(柘荣县卫生防疫站,福建 柘荣 355300)

现行的《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 7718—94)^[1]是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组织起草,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于1995年2月1日起实施。食品标签通用标准,作为预包装食品标签的通用规则,在规范食品标签,体现食品属性,便于监督检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和健康,以及正确指导消费等方面,都起到应有的作用。但其中必须标注的

相关内容和允许免除标注的有关内容与相关法律不一致,必须标注内容欠完整,使监督管理人员在食品卫生监督执法中难以准确把握,也难以保护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现浅析如下。

1 必须标注内容的名称表述和界定范围与《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不一致